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440)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業績通告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通告及簡明綜合賬目。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股東應佔溢利為四億六千一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通告

此等本集團未經審核之二零零五年度中期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之綜合損益結算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1,275,623	1,164,591	
利息支出		(603,149)	(284,924)	
淨利息收入		672,474	879,667	-23.6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19,144	251,714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43,737)	(40,510)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75,407	211,204	-16.9
淨買賣收入	三	95,960	33,031	
淨保費收入		416,414	199,681	
其他營運收入	四	89,111	58,982	
總營運收入		1,449,366	1,382,565	4.8
保險索償(包括轉入保險儲備)淨額		(377,261)	(125,315)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1,072,105	1,257,250	-14.7
營運支出	五	(471,446)	(426,686)	10.5
扣除減值開支/準備前之營運溢利		600,659	830,564	-27.7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開支/壞賬及呆賬準備調撥	六	(31,022)	(143,687)	-78.4
扣除減值開支/準備後之營運溢利		569,637	686,877	-17.1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233)	(514)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淨收益		90,006	52,149	72.6
一般業務溢利		659,410	738,512	-10.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900	4,139	
重組費用		-	(54,420)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溢利	七	-	406,11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八	-	459,290	
除稅前溢利		660,310	1,553,632	-57.5
稅項	九	(98,073)	(106,871)	-8.2
期間溢利		562,237	1,446,761	-61.1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101,214)	(2,548)	
股東應佔溢利	十	461,023	1,444,213	-68.1
股息				
中期股息		178,999	192,409	
特別股息		-	197,343	
		178,999	389,752	
每股盈利	十一			
基本		1.85港元	5.85港元	
攤薄		1.85港元	5.85港元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		0.72港元	0.78港元	
特別股息		-	0.80港元	

未經審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十二	14,544,798	15,370,089
一至十二個月到期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725,491	463,230
貿易票據	十三	621,462	563,170
持有的存款證		485,419	195,744
衍生金融工具		75,593	—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證券	十四	1,168,398	—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十五	3,772,201	4,062,245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十八	36,394,649	33,896,706
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		10,688	38,278
可供出售證券	十七	15,851,496	—
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十七	—	17,466,872
持至到期證券	十六	233,094	1,296,927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27,980	27,080
行產		553,537	560,593
投資物業		263,085	263,681
其他固定資產		98,243	117,562
長期壽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726,025	663,793
資產合計		77,552,159	74,985,970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74,075	215,702
客戶存款	廿	42,577,300	43,303,011
指定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客戶存款		1,355,845	—
指定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8,530,193	—
已發行的存款證		7,053,374	8,452,136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2,319,339	2,332,305
衍生金融工具		32,195	—
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95,334	5,364
其他賬目及預提		1,712,818	8,904,680
對投保人保單之長期負債		—	815,336
按保單對客戶之負債		1,111,754	—
後償負債		2,157,312	971,794
負債合計		67,419,539	65,000,328
權益			
股本		497,219	497,219
儲備		7,698,293	7,428,966
擬派股息		178,999	323,192
股東資金	廿一	8,374,511	8,249,377
少數股東權益		1,758,109	1,736,265
權益合計		10,132,620	9,985,642
權益及負債合計		77,552,159	74,985,970

未經審核之綜合現金流量結算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由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	廿三	(870,913)	4,952
支付後償債券及已發行的債務證券利息		(99,546)	(7,384)
支付已發行的存款證利息		(64,567)	(62,510)
已繳香港利得稅款		—	(16,403)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u>(1,035,026)</u>	<u>(81,345)</u>
投資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款項		—	1,036,854
購置固定資產		(5,077)	(13,62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06	1,737
已付重組費用		—	(45,984)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4,971)</u>	<u>978,981</u>
融資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039,997)</u>	<u>897,636</u>
融資			
發行存款證		1,345,989	1,199,290
贖回存款證		(2,782,062)	(7,903)
發行後償債券		1,160,550	—
附屬公司向其少數股東發行普通股份		—	1,230,199
派發普通股股息		(323,192)	(199,810)
一間附屬公司向其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75,981)	(3,380)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674,696)</u>	<u>2,218,396</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u>(1,714,693)</u>	<u>3,116,032</u>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3,916,744</u>	<u>6,827,429</u>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2,202,051</u>	<u>9,943,461</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536,082	1,388,216
通知及短期存款		6,076,367	5,042,497
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內的國庫債券		2,560,904	3,768,871
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內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490,491	—
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內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61,793)	(256,123)
		<u>12,202,051</u>	<u>9,943,461</u>

未經審核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資金權益合計，於前呈報		8,257,666	6,788,847
於一月一日少數股東權益，於前分開呈報		1,736,441	54,965
須要追溯之會計政策的影響		(8,465)	(6,173)
		<u>9,985,642</u>	<u>6,837,639</u>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詮釋第21號之期初調整		127,068	—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合計，經重列		<u>10,112,710</u>	<u>6,837,639</u>
可供出售／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的公平值之變動		(75,246)	(213,583)
遞延稅項負債於行產及投資重估內解除		22,156	14,031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賬目的滙兌差異		(58)	325
未於損益賬確認之淨虧損		<u>(53,148)</u>	<u>(199,227)</u>
期間溢利		562,237	1,446,7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		—	1,401,652
轉撥因出售可供出售／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之儲備至損益賬		(90,006)	(52,149)
派發普通股股息		(323,191)	(199,810)
一間附屬公司向其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75,982)	(3,380)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合計		<u>10,132,620</u>	<u>9,231,486</u>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保險、銀行、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

編製二零零五年中期簡明綜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及所述者一致，惟繼續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後，就若干會計政策作出變更。

(二) 會計政策變更

2.1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經營有關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所有變更已依照有關準則各自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除外(更詳盡討論載於下文)。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須修訂。

2.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會計政策有所變更，據此，現金交收之以股份為基礎交易所產生之負債之公平值於須各申報日期透過期權定價模式(直至交收為止)釐定。其公平值變動列入損益賬內。作為過渡性條文，此準則在某些程度須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償付之負債，並重列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

2.1.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收益稅—收回經重估之不減值資產」(「詮釋第21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造成為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的會計政策之變更。根據此新政策，遞延稅項是按已使用而收回資產的賬面值所產生稅項之影響為基礎所計算。於往年，資產賬面值預期於出售時回收。由於出售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無產生應繳稅項，故無撥備重估增值之遞延稅項。

2.1.3.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作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分類的會計政策之變更。同時，該準則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方法之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對其準則確認、撤銷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作出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採納以往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方法」於證券投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會計方法差異所需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2.1.4.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在過往年度，在綜合本行之人壽保險附屬公司之賬項後，照應保單持有人權益之長期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已在「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項內確認。長期保險業務資產收入於損益賬之其他營運收入列示。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後，附屬人壽保險公司之賬項根據業務綜合。附屬人壽保險公司之資產包括長期保險業務資產，將根據資產種類於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淨保費收入、淨買賣收入及保險索償淨額分別於損益賬內列示，而資產收入則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結算表內之相同收入類別下列示。

2.1.5.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將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列入損益賬，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的會計政策之變更。於往年，公平值之增加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其公平值之減少則首先按投資組合之前估值之增加互相抵銷，其後再於損益賬內支銷。

2.2 會計政策變更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重列前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7號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權益增加/(減少)						
行產重估儲備	280,788	—	(7,321)	—	—	273,467
投資重估儲備	25,569	—	—	(11,576)	—	13,993
保留盈利	5,957,116	(8,289)	—	118,104	—	6,066,931
少數股東權益	1,736,441	(176)	(2,038)	29,899	—	1,764,126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999,914	(8,465)	(9,359)	136,427	—	8,118,517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資產增加/(減少)						
現金及短期資金	15,136,243	—	—	(1,204)	233,846	15,368,885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證券	—	—	—	1,267,916	—	1,267,916
可供出售證券	—	—	—	17,161,583	—	17,161,583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2,760,028	—	—	(1,170)	1,302,217	4,061,075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17,466,872	—	—	(17,466,872)	—	—
持至到期證券	1,296,927	—	—	(988,230)	—	308,697
貸款及其他賬目及貿易票據	34,297,583	—	—	(22,701)	(385,878)	33,889,004
衍生金融工具	—	—	—	9,862	—	9,862
固定資產	932,492	—	—	—	9,344	941,836
長期壽險業務應佔有效保單價值	—	—	—	—	663,793	663,793
股東應佔長期人壽保險業務價值	858,453	—	—	—	(858,453)	—
投保人應佔長期資產	815,336	—	—	—	(815,336)	—
	73,563,934	—	—	(40,816)	149,533	73,672,65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負債(增加)/減少						
客戶存款	(43,333,799)	—	—	767,901	30,788	(42,535,110)
指定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客戶存款	—	—	—	(752,532)	—	(752,532)
指定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	—	—	(6,415,028)	—	(6,415,028)
其他賬目及準備	(8,167,723)	(8,637)	—	6,620,875	(180,321)	(1,735,806)
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5,364)	172	(9,359)	(34,111)	—	(48,662)
衍生金融工具	—	—	—	(9,862)	—	(9,862)
對投保人保單之長期負債	(815,336)	—	—	—	815,336	—
按保單對客戶之負債	—	—	—	—	(815,336)	(815,336)
	(52,322,222)	(8,465)	(9,359)	177,243	(149,533)	(52,312,336)
	21,241,712	(8,465)	(9,359)	136,427	—	21,360,31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權益增加/(減少)	4,514,978	(6,173)	—	—	—	4,508,80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賬目及準備	(7,256,940)	(6,173)	—	—	—	(7,263,113)

2.3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之增加／(減少)		
新政策的影響(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現金交收之以股份為基礎交易公平值之變動	1,820	2,215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估值之變動	1,391	不適用
終止資金掉期應計利息之利息收入減少	(35,663)	不適用
資金掉期之重估值收益	53,507	不適用
解除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支出	20,413	不適用
	<u>39,648</u>	<u>不適用</u>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保險業務業績之賬項綜合		
利息收入	12,273	11,982
利息支出	473	522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562)	(17,640)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4,365)	(9,304)
淨買賣收入	(12,412)	(1,856)
淨保費收入	416,414	199,681
其他營運收入	381	(34,600)
保險索償(包括轉入保險儲備)淨額	(377,261)	(125,315)
營運支出	(26,280)	(22,038)
稅項	(3,485)	(1,432)
	<u>—</u>	<u>—</u>
	<u>41,468</u>	<u>2,215</u>
每股盈利之影響		
基本	0.16港元	0.01港元
攤薄	0.16港元	0.01港元

2.4 新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編製二零零五年中期簡明綜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之年度賬目附註一所載者一致：

2.4.1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機構賬目中所有項目乃採用該機構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賬目乃以港幣呈列。港幣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年終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

非貨幣性項目，如持有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股本工具之換算差額將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所呈報。非貨幣性項目(如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證券)之換算差額則列入權益公平值儲備。

(c) 集團旗下公司

本集團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機構(均非高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損益賬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如果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的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iii) 所有兌換之差額將確認為權益內一個獨立項目。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外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

2.4.2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僱員所提供服務換取獲授認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支銷之總額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無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狀況之影響。

2.4.3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投資物業最初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

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並每年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公平值乃以有效市價為基礎，於必要時就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時租賃之租金收入及鑑於現行市況假設可自日後租賃取得之租金收入。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投資物業成為由本集團旗下公司所佔用，則重新歸類為行產，而就會計用途而言，其於重新歸類日期之公平值成為其成本值。

倘物業、廠房及機械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此項目於轉讓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任何差額將於股本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機械重估。然而，倘公平值增益抵銷以往之減值虧損，該增益則於損益賬內確認。

2.4.4 資產及貸款及墊款減值

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作攤銷，並須至少每年測試其減值或當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作減值檢討。須攤銷之資產就情況或變化顯示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則作出減值檢討。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超出之款額將作減值確認。

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

在發生某些損失事項，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而影響貸款之未來資金流動估計，貸款即作減值準備。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是以其賬面值，以及就個別貸款以其原本之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之未來流動現金之現值差額衡量。有關個別小額貸款或無確定個別評估之貸款，綜合評估是應用按公式基礎方法或統計法進行。此評估將在有關範圍內考慮過拖欠率，虧損及外國經濟(如經濟增長及失業率)。

2.4.5 收益確認－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鑑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按不多於罰息期直線攤銷按揭貸款現金回佣的規定，及財務之影響非重大，賬目未做調整。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之估計折現現金流量而設定之可收回款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為收取現金或收回成本基準情況准許時確認。

2.4.6 證券投資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不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歸類為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或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a)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於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公平值之變動增加或減少於投資重估儲備，直至有關證券出售或界定為減值為止。於出售時，其累計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值之差額，連同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增值／虧損，皆列入損益賬內。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投資出現減值，則將於重估儲備錄得之累計虧損列入損益賬。

(b)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按公平值列賬。於各結算日，持作買賣用途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損益賬內確認。出售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歸為以下類別：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取決於所購入投資之用途。

(a)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倘所購入之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持有作買賣用途)或倘由管理層於購入初時如此指定，則歸類為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除非指定作為對沖用途。此分類之資產按公平值列示，而所有持有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b)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日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及能力持至到期。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按其扣除減值虧損之攤餘成本列示。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非衍生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此類者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者。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買賣資產之日)確認。所有並非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在該等投資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撤銷對該等投資之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入賬。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時列入損益賬。屬於可供出售之非貨幣性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股本中確認。可供出售證券累計公平值調整將於其出售或減值時，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列入損益賬內。上市投資公平值乃按現時買價所計算。倘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方法訂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之正常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經改進以反映本公司之特殊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為類屬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之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存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賬內確認之任何減值則於股本撤銷，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2.4.7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價值。此類之資產量計是從攤分成本扣減減值虧損。

2.4.8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作對沖」或「非對沖工具」。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可滿足對沖會計之條件之交易歸類為對沖交易；其他用作管理風險並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則被指定為「買賣」工具。本集團按成本值為衍生金融工具入賬。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及虧損於到期日列入損益賬，以與相關對沖交易配對(倘適用)。

就指定作對沖之外匯工具而言，溢價(或折讓)乃指於訂立合約時之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之差別，按應計法列入損益賬融資收入及開支項下。

就指定作對沖之利率工具而言，利率差別按應計法列入損益賬融資收入及開支，抵銷對沖交易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買賣工具則按期末之市值進行估值，賬面合約價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列入收益表融資收入及開支項下。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此項確認法造成之收益或虧損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及倘其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承擔之公平值(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於訂立交易時就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之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之策略作文件記錄。本集團亦於訂立對沖交易時及按持續基準評估及記錄該用於對沖之衍生工具是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公平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

(a) 公平值對沖

符合資格並獲指定為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其與對沖風險有關之對沖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賬記入。

(b) 衍生工具不適宜採用對沖會計法處理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2.4.9 指定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客戶存款／財務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若干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客戶存款及按公平值列示，及其公平值之變動確認於損益表。該類別之存款將徹底與其對應衍生工具或財務資產對沖，其嵌入式衍生工具則對等訂立。此負債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抵銷有關對沖衍生工具或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

指定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為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淡倉或於再回購協議出售之證券。該負債按公平值列示，其不變現之收益或虧損則披露為買賣收益。

2.4.10 保險合約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由於本集團全部長期保險合約及投資掛鈎合約轉讓重要保險風險而據此繼續列為保險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並無任何財務影響。保險合約之負債確認為財務項目並按估值列示。有關準則並無要求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

(三) 淨買賣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外匯及衍生工具買賣淨收益	102,168	43,000
證券及衍生工具買賣淨虧損	(19,234)	(12,874)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6,758	1,845
— 非上市投資	6,268	1,060
	<u>95,960</u>	<u>33,031</u>

(四)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3,516	2,452
— 非上市投資	10,463	8,26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5,883	5,861
其他租金收入	2,937	2,545
長期壽險業務應佔有效保單價值之增加	62,232	33,925
其他	4,080	5,939
	<u>89,111</u>	<u>58,982</u>

(五) 營運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費用	250,912	240,406
退休金	14,325	14,083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行產租金	18,251	18,004
其他	30,119	27,329
折舊	32,416	32,514
核數師酬金	2,085	2,146
其他營運支出	123,338	92,204
	<u>471,446</u>	<u>426,686</u>

經營租約內之行產租金已減除分租予第三者所收回之租金收入列載。

(六)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開支／壞賬及呆賬準備調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貸款減值開支／壞賬及呆賬準備調撥			
— 個別評估／特殊準備支出	4,442	110,534	
— 綜合評估／一般準備支出	26,580	33,153	
	<u>31,022</u>	<u>143,687</u>	-78.4
其中：			
— 新增及額外	78,408	172,718	
— 收回	(47,386)	(29,031)	
	<u>31,022</u>	<u>143,687</u>	-78.4

(七)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溢利

作為於二零零四年重組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全球發售股份之一部份，本公司以每股12.66港元出售其所持有809,900,000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中之81,900,000股。出售股份之溢利指所得款項與該出售股份應佔大新銀行集團淨資產之差異。

(八)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作為於二零零四年重組及大新銀行集團全球發售股份之一部份，大新銀行集團以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發行100,100,000新股。該新股發行攤薄本公司於大新銀行集團之實際持股量而被視作出售該公司之權益。此視作出售所得溢利指本集團於大新銀行集團全球發售完成後應佔其集團淨資產之增值。

(九)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提撥準備。海外稅款乃按期內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全數確認。附屬公司因可扣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已按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的程度確認。

於期內綜合損益賬中(撥回)／支出之稅項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7,449	109,650
— 海外稅項	624	780
遞延稅項		
— 關於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	(3,559)
	<u>98,073</u>	<u>106,871</u>

(十)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作正常化之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因大新銀行集團獨立上市及發行新股而出售大新銀行集團部份權益溢利406,000,000港元，視作出售大新銀行權益之溢利459,000,000港元及重組費用54,000,000港元，為633,232,000港元。

與該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調整之應佔溢利為633,232,000港元作對比，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溢利下降百分之二十七點二。

(十一)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照盈利461,0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44,2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48,609,258股(二零零四年：246,678,802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盈利461,0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44,2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48,659,624股(二零零四年：246,831,941股)並就所有潛在攤薄的普通股予以調整計算。

(十二) 現金及短期資金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536,087	1,426,751
通知及短期存款	6,076,367	8,606,074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6,932,344	5,337,264
	14,544,798	15,370,089
持有之國庫債券分析如下：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按公平值		
– 非上市	2,560,904	3,844,202
可供出售證券／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按公平值		
– 非上市	4,371,440	1,493,062
	6,932,344	5,337,264

(十三) 貿易票據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票據	623,788	568,859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準備－綜合評估／一般壞賬及呆賬準備	(2,326)	(5,689)
	621,462	563,170

貿易票據包括一項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之結欠2,6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三個月以上至半年之結欠215,000港元)。

(十四)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證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131,120
– 非上市	1,037,278
	1,168,398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80,037
– 企業	688,361
	1,168,398

(十五)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1,150,911	2,223,602
– 香港以外上市	310,132	24,010
– 非上市	1,525,487	1,267,361
	2,986,530	3,514,973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218,447	125,382
– 香港以外上市	454,657	330,314
– 非上市	112,567	91,576
	785,671	547,272
	3,772,201	4,062,245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2,132,394	2,728,321
– 公營機構	409,153	417,18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63,255	387,741
– 企業	867,399	529,002
	3,772,201	4,062,245

(十六) 持至到期證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結存，如前呈報	1,296,927	392,198
減：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證券	(988,230)	—
期初／年初結存(經重列)	308,697	392,198
折讓攤銷	(78)	2,903
增購	—	1,080,481
償還	—	(1,244)
期／年內到期的證券	(75,481)	(177,856)
滙兌差異	(44)	445
期末／年末結餘	233,094	1,296,927
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 香港以外上市	233,094	93,364
— 非上市	—	1,203,563
	233,094	1,296,927
上市證券之市值	233,088	93,338
持至到期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94,233	726,007
— 企業	38,861	570,920
	233,094	1,296,927

(十七) 可供出售證券／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證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持作買賣 用途的證券 千港元
按公平值：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1,773,817	661,428
— 香港以外上市	7,691,245	8,713,603
— 非上市	5,690,330	7,600,602
	15,155,392	16,975,633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184,908	89,062
— 香港以外上市	63,454	53,562
— 非上市		
— 於投資基金之權益	416,915	317,741
— 其他非上市公司之股票	30,827	30,874
	696,104	491,239
	15,851,496	17,466,872
可供出售證券／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759,580	981,982
— 公營機構	608,586	2,107,92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8,018,121	9,731,598
— 企業	6,463,681	4,643,838
— 其他	1,528	1,529
	15,851,496	17,466,872

(十八)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各項客戶貸款	35,672,991	32,528,414	9.7
貸款減值準備／壞賬及呆賬準備			
— 個別評估／特殊	(95,730)	(147,071)	
— 綜合評估／一般	(125,477)	(318,753)	
	35,451,784	32,062,5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77,719	15,549	
貸款減值準備／壞賬及呆賬準備			
— 綜合評估	(777)	(155)	
	76,942	15,394	
其他賬目	866,048	1,818,875	
其他賬目準備	(125)	(153)	
	865,923	1,818,722	
	36,394,649	33,896,706	

(甲) 客戶貸款總額—按行業分類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工商金融			
—物業發展	100,026	179,157	-44.2
—物業投資	3,770,037	3,100,094	21.6
—金融企業	617,878	537,898	14.9
—股票經紀	30,169	14,978	101.4
—批發與零售業	1,165,517	1,033,707	12.8
—製造業	2,843,486	2,756,340	3.2
—運輸及運輸設備	2,466,416	1,904,984	29.5
—其他	1,097,241	1,009,823	8.7
	12,090,770	10,536,981	14.7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2,035,424	2,143,031	-5.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10,457,447	9,950,171	5.1
—信用卡貸款	2,420,805	2,356,865	2.7
—其他	3,854,617	3,476,438	10.9
	18,768,293	17,926,505	4.7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30,859,063	28,463,486	8.4
貿易融資	3,890,896	3,340,369	16.5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923,032	724,559	27.4
	35,672,991	32,528,414	9.7

超過九成客戶貸款之客戶皆在香港。

(乙) 減值貸款／不履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減值貸款／總不履行貸款	357,118	311,928	
貸款減值準備／特殊準備	(124,923)	(137,258)	
減值貸款淨額／不履行貸款淨額	232,195	174,670	
貸款減值準備／特殊準備對總減值貸款總不履行貸款比率	35.0%	44.0%	
總減值準備／不履行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1.00%	0.96%	

客戶之減值貸款乃指未必能全部償還本金及利息之貸款，而當此情況明顯出現時即被列作減值貸款處理。減值準備乃根據有關貸款日後估計可收回數額之扣減值(包括抵押品變現值)之折現值計算。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不履行貸款乃客戶的貸款及墊款之利息已撥入懸欠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貸款。

(丙) 逾期未償還貸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佔客戶貸款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佔客戶貸款 百分比
逾期未償還貸款總額：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34,474	0.10	72,042	0.2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8,730	0.08	75,051	0.23
一年以上	80,358	0.22	86,347	0.27
	143,562	0.40	233,440	0.72
上述貸款之仍累計利息部份	4,253		16,378	
有擔保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品市值	136,286		165,013	
有擔保逾期貸款	103,790		127,727	
無擔保逾期貸款	39,772		105,713	

(丁) 經重組貸款(已扣除載於上述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未償還貸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佔客戶貸款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佔客戶貸款 百分比
經重組貸款	86,592	0.24	114,762	0.35

除附註十三所披露之逾期未償還貿易票據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貸予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或其他資產被分類為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戊) 收回資產

已收回抵押品之貸款仍然被視作客戶貸款。於收回抵押之資產後，有關貸款將調整至收回資產之變現淨值，此等抵押品之價值定時被重估。減值準備是以貸款賬面值，以及就其原本之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預計之未來流動現金之現值差額衡量。

本集團的收回資產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回物業	11,218	22,163

以上收回資產乃其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市值。

(十九) 客戶貸款之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千港元	綜合評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7,429	136,417	253,846
撇除額	(34,646)	(70,100)	(104,746)
收回往年已撇銷之貸款	11,578	35,808	47,386
在損益賬扣除之新減值準備	4,442	26,580	31,022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	(3,073)	—	(3,07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5,730	128,705	224,435

(二十) 客戶存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3,674,083	4,420,095
儲蓄存款	6,565,836	8,382,422
定期、通知及短期存款	32,337,381	30,500,494
	42,577,300	43,303,011

(廿一) 股東資金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	497,219	497,219
儲備		
股份溢價	908,163	908,163
行產重估儲備	273,467	280,788
投資重估儲備	(97,824)	25,569
滙兌儲備	(172)	(119)
一般儲備	588,930	588,930
保留盈利	6,025,729	5,625,635
	7,698,293	7,428,966
擬派股息	178,999	323,192
合計	8,374,511	8,249,377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新會計準則對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基礎及監管申報規定之影響」，大新銀行已於一般儲備中標誌一項為244,835,000港元之「監管儲備」。該儲備連同大新銀行綜合減值準備已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後，包括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大新銀行資本基礎之附加資本。未經金管局同意，該監管儲備不可供派發之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保留盈利包括726,025,000港元不可供派發之長期壽險有效保單價值。

(廿二) 到期情況

	即時還款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一年或以下，但 超過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無註明 日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五年或以下，但 超過一年 千港元	五年以後 千港元		
資產							
國庫債券	—	983,150	5,949,194	—	—	—	6,932,34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2,725,491	—	—	—	—	2,725,491
持有的存款證	—	385,543	—	99,876	—	—	485,419
各項客戶貸款	4,643,382	6,687,666	3,703,021	20,087,181	315,029	236,712	35,672,99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	—	—	77,719	—	—	77,719
債務證券包括：							
—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	983,189	185,209	—	—	—	1,168,398
—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30,308	275,903	199,769	1,567,865	912,685	—	2,986,530
— 持至到期證券	—	31,270	124,058	77,766	—	—	233,094
— 可供出售證券	—	1,194,821	2,324,302	5,230,745	6,401,446	4,078	15,155,392
衍生金融工具	—	7,549	29,358	35,569	3,117	—	75,593
	4,673,690	13,274,582	12,514,911	27,176,721	7,632,277	240,790	65,512,971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205,460	268,615	—	—	—	—	474,075
客戶存款	10,467,379	30,082,949	1,954,456	72,516	—	—	42,577,300
已發行的存款證	—	1,147,099	3,220,245	2,686,030	—	—	7,053,374
指定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客戶存款	—	1,305,510	50,335	—	—	—	1,355,845
指定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	6,835,403	470,819	1,223,971	—	—	8,530,193
衍生金融工具	—	4,715	2,893	20,779	3,808	—	32,195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	—	—	2,319,339	—	—	2,319,339
後償債券	—	—	971,488	1,185,824	—	—	2,157,312
	10,672,839	39,744,291	6,670,236	7,508,459	3,808	—	64,499,63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時還款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一年或以下，但 超過三個月 千港元	五年或以下，但 超過一年 千港元	五年以後 千港元	無註明 日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國庫債券	—	317,963	4,785,460	—	—	—	5,103,42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463,230	—	—	—	—	463,230
持有的存款證	—	—	—	—	195,744	—	195,744
各項客戶貸款	4,358,343	5,638,986	3,913,337	7,769,259	10,529,655	318,834	32,528,41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	—	—	15,549	—	—	15,549
債務證券包括：							
—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	65,910	149,956	2,159,053	193,251	—	2,568,170
— 持至到期證券	—	643,912	466,649	186,366	—	—	1,296,927
— 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	323,214	2,532,018	5,577,003	8,539,320	4,078	16,975,633
	4,358,343	7,453,215	11,847,420	15,707,230	19,457,970	322,912	59,147,090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62,648	148,764	4,290	—	—	—	215,702
客戶存款	13,108,681	27,816,494	2,253,068	124,768	—	—	43,303,011
已發行的存款證	—	1,185,091	4,013,204	3,253,841	—	—	8,452,136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	—	—	2,332,305	—	—	2,332,305
後償債券	—	—	—	971,794	—	—	971,794
	13,171,329	29,150,349	6,270,562	6,682,708	—	—	55,274,948

(廿三) 扣除減值支出／準備後之營運溢利與由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對賬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扣除減值開支／準備後之營運溢利	600,659	830,564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開支／壞賬及呆賬準備	31,022	143,687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除淨額	(57,359)	(159,729)
貸款減值虧損折現值撥回	(3,073)	—
折舊	32,416	32,514
已發行後償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支出	71,679	14,289
已發行的存款證利息支出	60,012	82,442
	735,356	943,767
營運資產及負債於變動前之營運溢利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國庫債券之變動	(2,879,582)	2,020,827
三個月以上到期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變動	(235,000)	—
貿易票據之變動	(54,929)	(27,750)
持有的存款證之變動	(289,675)	3,842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之變動	966,402	916,643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證券／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變動	(110,272)	—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之變動	(2,659,908)	(3,900,851)
持至到期證券之變動	75,559	(201,837)
可供出售證券／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變動	1,073,728	(1,012,962)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13,753)	2,384
客戶存款之變動	63,444	(218,222)
指定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客戶存款之變動	706,419	—
指定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變動	2,012,059	—
其他賬目及預提之變動	(264,722)	1,467,333
滙兌調整	3,961	11,778
	(870,913)	4,952

(廿四) 跨境債權－集團銀行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相等於百萬港元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在內	4,553	94	2,126	6,773
北美及南美	1,190	311	1,629	3,130
歐洲	9,152	—	2,377	11,529
	14,895	405	6,132	21,43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相等於百萬港元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在內	3,837	—	577	4,414
北美及南美	1,286	2,064	3,626	6,976
歐洲	10,972	90	3,461	14,523
	16,095	2,154	7,664	25,913

跨境債權資料是在顧及風險的轉移後，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而披露與外地交易對手最終的風險。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是由在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履行債權是一間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是處於不同的國家，才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資料的披露只限於佔跨境債權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地區。

(廿五)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各項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合約額分類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直接信貸代替品	1,629,577	757,320
與交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32,262	30,961
與貿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864,855	790,228
其他承擔，其原本期限為：		
— 少於一年或可無條件取消	24,788,147	22,081,608
— 一年及以上	668,625	738,712
遠期對遠期的放款	560,881	—
	28,544,347	24,398,829

「直接信貸代替品」包括本金金額合共為1,515,5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3,076,000港元)之信貸風險掉期合約涉及之信貸風險。

除上文披露之信貸風險掉期合約外，各項重大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額分類如下：

	買賣交易		對沖交易		合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匯率合約						
遠期及期貨合約	27,387,887	4,161,885	—	25,231,921	27,387,887	29,393,806
貨幣掉期	—	—	76,264	551,347	76,264	551,347
外匯期權合約						
— 購入貨幣期權	333,087	121,709	—	—	333,087	121,709
— 沽出貨幣期權	349,833	121,672	—	—	349,833	121,672
	28,070,807	4,405,266	76,264	25,783,268	28,147,071	30,188,534
利率合約						
遠期及期貨合約	106,891	454,488	—	—	106,891	454,488
利率掉期	38,422	174,074	12,614,407	13,278,562	12,652,829	13,452,636
利率期權合約						
— 沽出期權	—	—	1,041,182	695,804	1,041,182	695,804
	145,313	628,562	13,655,589	13,974,366	13,800,902	14,602,928
其他合約						
權益性期權合約						
— 購入期權	109,640	150,464	—	—	109,640	150,464
— 沽出期權	352,123	150,464	—	—	352,123	150,464
權益性期貨合約	16,177	—	—	—	16,177	—
債券期權	—	—	—	—	—	—
— 購入期權	—	23	—	—	—	23
— 沽出期權	—	754	—	—	—	754
	477,940	301,705	—	—	477,940	301,705

買賣交易包括為執行客戶買賣指令或對沖此等持倉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盤。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若干原先因作為融資經濟對沖用途的遠期合約已被列為持作買賣用途之交易。

上述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之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及重置成本，未經計入本集團訂立之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千港元	重置成本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千港元	重置成本 千港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2,227,573		1,262,469	
衍生工具				
滙率合約	81,252	115,349	94,426	93,413
利率合約	42,411	43,391	123,639	459,316
其他合約	7,922	1,840	1,897	5,432
	131,585	160,580	219,962	558,161
	2,359,158		1,482,431	

合約數額僅為顯示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三附表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指引計算，而計算所得之數額則視乎交易對方及各項合約到期特性。

重置成本乃指取替所有按市值估價，其價值為正數的所有合約成本（若交易對方不履行其義務時），並以其價值為正數的合約按市值計算。重置成本亦被視為於結算日接近該等合約數額的信貸風險約數。

(廿六) 分項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項資料乃顯示本集團之分項業務情況：

二零零五年	個人銀行 千港元	商業銀行 千港元	財資業務 千港元	保險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外界客戶	491,690	353,715	403,019	12,281	14,918	–	1,275,623
– 跨項目	248,975	–	–	1,329	66,124	(316,428)	–
利息支出							
– 外界客戶	(354,353)	(67,559)	(180,943)	–	(294)	–	(603,149)
– 跨項目	–	(69,479)	(246,949)	–	–	316,428	–
淨利息收入／(支出)	386,312	216,677	(24,873)	13,610	80,748	–	672,474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81,356	45,828	93	(13,181)	5,048	–	219,144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3,562)	(23)	(3,514)	(16,630)	(8)	–	(43,73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57,794	45,805	(3,421)	(29,811)	5,040	–	175,407
淨買賣收入	–	–	61,013	16,834	18,113	–	95,960
保費淨額	–	–	–	416,414	–	–	416,414
其他營運收入	4,123	138	8,783	62,934	13,133	–	89,111
營運收入	548,229	262,620	41,502	479,981	117,034	–	1,449,366
保險索償(包括轉入保險 儲備)淨額	–	–	–	(377,261)	–	–	(377,261)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548,229	262,620	41,502	102,720	117,034	–	1,072,105
營運支出	(325,423)	(75,951)	(31,160)	(31,185)	(7,727)	–	(471,446)
扣除減值開支／準備前之 營運溢利	222,806	186,669	10,342	71,535	109,307	–	600,659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回撥／ 壞賬及呆賬準備調撥	(23,099)	(7,763)	65	(153)	(72)	–	(31,022)

扣除減值開支／準備後之營運溢利	199,707	178,906	10,407	71,382	109,235	—	569,637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228)	(5)	—	—	—	—	(233)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淨收益	(11)	—	90,017	—	—	—	90,006
一般業務溢利	199,468	178,091	100,424	71,382	109,235	—	659,41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900	—	900
除稅前溢利	199,468	178,901	100,424	71,382	110,135	—	660,31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合計	19,213,369	17,707,005	35,682,510	2,839,397	2,109,878	—	77,552,192
負債合計	35,449,702	7,906,980	21,684,318	1,699,431	679,108	—	67,419,539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折舊	21,047	4,956	1,275	1,850	3,288	—	32,416
資本支出	2,975	179	586	—	1,337	—	5,077

個人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個人客戶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私人貸款、透支和信用卡服務、保險業務的銷售和投資服務。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貸款、營運資金融資、貿易融資及應收賬貼現融資，其存款來源及融資客戶主要是工商業及機構性客戶，亦包括機械、汽車及運輸的租購及租賃。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外匯服務、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證券投資管理及集團整體之資金運用管理。

保險業務包括集團人壽保險與綜合保險業務。透過集團全資附屬機構提供廣泛人壽保險產品服務。集團透過持有與Aviva合資的實體百分之五十一股權在經營綜合保險業務。

未分類業務包括未可直接歸類任何現有業務部門之營運結果與集團投資(包括物業在內)。

本集團超過九成之收入及資產，皆源自香港的業務決策及營運，故並無區域分佈資料提供。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個人銀行 千港元	商業銀行 千港元	財資業務 千港元	保險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外界客戶	434,411	287,943	426,327	12,814	3,096	—	1,164,591
— 跨項目	166,825	18,318	—	604	—	(185,747)	—
利息支出							
— 外界客戶	(160,636)	(27,706)	(92,213)	—	(4,369)	—	(284,924)
— 跨項目	—	—	(170,479)	—	(15,268)	185,747	—
淨利息收入／(開支)	440,600	278,555	163,635	13,418	(16,541)	—	879,667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99,211	54,910	309	(6,361)	3,645	—	251,714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2,571)	—	(3,721)	(14,173)	(45)	—	(40,510)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76,640	54,910	(3,412)	(20,534)	3,600	—	211,204
淨買賣收入	—	—	37,853	(4,866)	44	—	33,031
保費淨額	—	—	—	199,681	—	—	199,681
其他營運收入	3,381	210	4,981	34,142	16,268	—	58,982
營運收入	620,621	333,675	203,057	221,841	3,371	—	1,382,565
保險索償(包括轉入保險儲備)淨額	—	—	—	(125,315)	—	—	(125,315)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620,621	333,675	203,057	96,526	3,371	—	1,257,250
營運支出	(274,207)	(66,231)	(39,334)	(27,049)	(19,865)	—	(426,686)
扣除減值開支／準備前之營運溢利／(虧損)	346,414	267,444	163,723	69,477	(16,494)	—	830,564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回撥／壞賬及呆賬準備調撥	(104,028)	(40,230)	53	(46)	564	—	(143,687)

扣除減值開支／準備後之營運溢利	242,386	227,214	163,776	69,431	(15,930)	—	686,877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溢利／(虧損)	134	—	—	—	(648)	—	(514)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淨收益	—	—	35,212	—	16,937	—	52,149
一般業務溢利	242,520	227,214	198,988	69,431	359	—	738,5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4,139	—	4,139
重組費用	—	—	—	—	(54,420)	—	(54,420)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溢利	—	—	—	—	406,111	—	406,11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	—	—	—	459,290	—	459,290
除稅前溢利	242,520	227,214	198,988	69,431	815,479	—	1,553,63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合計	18,768,712	15,284,547	36,064,101	2,571,706	2,296,904	—	74,985,970
負債合計	35,445,960	8,199,513	18,820,849	1,573,400	960,606	—	65,000,328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折舊	10,612	864	347	1,776	18,915	—	32,514
資本支出	7,112	3,068	2	—	3,444	—	13,626

(廿七)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宣佈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一份協議，以九億三仟六百萬港幣向怡和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收購怡泰富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怡泰富財務」)百分之一百權益。該收購須取得多項監管部門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前完成。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宣佈同意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初步以七百四十萬美元認購中國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長城人壽」)百分之二十的權益，成為其七位始創股東之一。長城人壽擬取得監管部門最終批准後，於近期開始營業。

本公司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宣佈大新銀行簽訂一份協議，向Banco Comercial Portugues(「BCP」)收購澳門商業銀行(「澳門商業」)百份之一百及其附屬綜合及人壽保險公司百份之九十六的股權，總代價為十七億一千九百萬澳門幣(約十六億六千九百萬港幣)。該收購須待多項慣常之交易成交條件，包括取得香港及澳門監管局之批准後，預期將於本年年底完成。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大新銀行新發行一項一億五千萬美元的後償債券。該債券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並附帶一項可於二零一二年行使之回購期權。此發行預定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結算。此後償債券符合成為大新銀行額外附加資本的程度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三附表所允許而計算。

於此中期業績報表日，本公司未取得收購怡泰富及澳門商業集團所須之監管局批准。

上述收購之額外細節載列於本報表之集團概覽內。

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之有關期間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之有關期間
淨利息收入／營運收入	62.7%	70.0%
成本對收入比率	44.0%	33.9%
平均總資產回報(年率)(註一)	1.1%	1.8%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年率)(註一)	10.1%	16.8%
淨息差(年率)	2.06%	3.02%

註：

一、經調作正常化之應佔溢利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為六億三千三百二十萬港元(不包括重組費用、出售及被視作出售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部份權益之溢利，總計八億一千一百萬港元)而用於計算二零零四上半年盈利能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72港元予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載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各股東可選擇收取以新發行及經繳足之新股代替現金股息。零碎部份之新股將不予發行選擇收取新股之股東，惟將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賬內。該等新股除未能享有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外，一切權益與現已發行股份相同。選擇以股代息收取中期股息獲發新股數目，乃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作基準。以股代息建議詳情連同有選擇表格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送發各股東。以股代息建議仍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現金股息之股息單及／或以股代息之新股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如欲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或以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集團概覽

本集團在大新銀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獨立上市時，清楚的表達其增長策略，當中包括內部增長及透過併購活動的潛在增長。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宣佈收購怡泰富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怡泰富財務」)以及收購澳門商業銀行及其相關綜合及人壽保險業務。本公司亦宣佈成為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長城人壽」)始創股東之一，擁有其百分之二十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宣佈透過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簽訂一份協議，以九億三千六百萬港元向怡和有限公司(「怡和」)及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JPMIF」)收購怡泰富財務百分之一百權益。該收購須取得多項監管批准後方告完成，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完成。怡泰富財務主要在香港提供消費及中小型企業融資服務，包括運輸、設備、物業融資與無抵押貸款，並由怡和及JPMIF各佔百分之五十所持有。怡泰富財務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成立，並已於其主要業務領域建立均衡及多元化之業務產品及客戶基礎。根據怡泰富財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股東資金為五億三千一百八十萬港元及除稅後溢利則為六千八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宣佈透過大新銀行簽訂一份協議，向Banco Comercial Português(「BCP」)收購澳門商業銀行百分之一百股權及其附屬綜合保險及人壽保險公司百分之九十六股權，總代價為十七億一千九百萬澳門幣(約十六億六千九百萬港元)。該收購須待若干慣常之交易成交條件(包括取得香港及澳門監管當局之批准)達成後方告完成，預期將於本年年年底前完成。澳門商業銀行成立於一九七四年，主要在澳門提供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提供多元化之產品及服務，以分行數目計算為澳門第三大銀行，而以資產總額計算為澳門第八大銀行。澳門商業銀行集團透過其相關人壽及綜合保險公司，其保險業務以保險總額計算為澳門最大綜合保險公司及第五大人壽保險公司，以管理資產總額計算，更為澳門第二大之退休金管理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商業銀行之資產淨值為五億四千九百六十萬澳門幣，其除稅後溢利則為六千三百三十萬澳門幣。收購澳門商業銀行令本集團進入逐漸富裕、經濟持續增長之澳門市場，並促使本集團於銀行、綜合保險及人壽保險各業務領域上取得相當之市場佔有率。在完成收購澳門商業銀行後，本集團及大新銀行計劃將其相關之綜合及人壽保險公司轉讓予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初步以七百四十萬美元認購國內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長城人壽」)百分之二十股份，並成為長城人壽之七位始創股東之一。長城人壽乃由多間主要之中資企業所創辦之人壽保險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三億元。長城人壽之總部設於北京，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批准籌建一家可於國內所有地區經營人壽和健康保險業務之公司，現處於籌建之最後階段。長城人壽擬於取得監管部門最終批准後，於短期內正式開始營業。

收購怡泰富財務及澳門商業銀行以及投資長城人壽，均符合本集團之併購策略，並與其現有之銀行及保險業務相符。收購怡泰富財務將擴大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規模，而收購澳門商業銀行則讓本集團在澳門這一新市場之銀行及保險業務中處於有利位置。投資於長城人壽則可讓本集團進入中國大陸迅速增長之人壽保險市場。

業務回顧

隨著新行政長官上任，香港之經濟於上半年持續增長及失業率持續下降均有利於本集團之銀行及保險業務，特別是本集團銀行業務之貸款增長及信貸成本。

然而，受本年年初銀行同業拆息飆升影響，加上香港最優惠利率增長放緩，利率狀況極為不利，令本地最優惠利率與同業拆息之間息差收窄。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宣佈對聯繫匯率制度之調整，進一步推高本港銀行同業拆息及縮減本地最優惠利率與同業拆息之間之息差。從更廣泛之投資角度看，聯邦儲備局調高美元利率使孛息曲線拉平，從而減少早前於市場出現之獲利良機。

銀行業務

受惠於相對良好之香港經濟狀況及中國大陸經濟之持續強勁增長，本集團在商業銀行業務之帶動下於期內達至百分之十之貸款增長，而旗下所有主要借貸業務(包括按揭借貸、信用卡及無抵押消費借貸)亦能達至貸款增長。

由於香港經濟狀況改善及個人破產宗數持續減少，信貸質素得以顯著改善。整體貸款減值支出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七十八點四至三千一百萬港元。本集團個人銀行業務之信貸成本更錄得令人鼓舞之顯著跌幅，信用卡組合之撇賬率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百分之四點四下跌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百分之二點一。此撇賬率水平乃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信貸成本開始上升以來之最低水平。負資產按揭亦大幅減少，截至本年中僅佔本集團整體按揭總額百分之一點二。

本集團持續增聘員工以支援其高於市場之貸款增長及應付合規監督及監管之更高要求，此舉連同增加現有員工薪酬及為提升後勤辦公室系統而增加資訊科技的成本，導致營運支出上升。

雖然經濟狀況有助本集團之所有主要借貸業務持續增長，然而市場之利息狀況，特別是本地最優惠利率與同業拆息之間息差顯著收窄，導致期內資金成本上漲，對本集團借貸息差具負面影響。儘管本年上半年信貸息差收窄對期內之出售收益有莫大貢獻，然而利息狀況卻不利於本集團之財資業務。

本集團之深圳分行業績於期內穩步上揚，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之首年全年經營已錄得溢利。本集團將繼續開拓中國大陸市場之商機，務求進一步擴大其網絡及業務。

保險業務

本集團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穩步增長。期內推出之多種新產品(包括整付供款產品)乃保費收入增長之主要來源。然而，由於期內投資環境相對艱難，投資回報相對溫和。利息之改變令促使精算儲備需作增加。續保率改善令內涵價值持續受惠。

財務回顧

在應用新會計準則要求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為四億六千一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經調作正常化為六億三千三百萬港元，下跌百分之二十七點二(經扣除去年出售部份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股份而獲得四億零六百萬港元溢利，以及就大新銀行集團獨立上市及於二零零四年發行新股而被視作出售大新銀行集團權益之溢利四億五千九百萬港元及改組成本五千四百萬港元)。

儘管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貸款資產錄得強勁增長，投機資金流出導致同業拆息急速上升，加上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三項優化聯繫匯率制度運作之措施，導致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地最優惠利率與同業拆息之間息差收窄。據此，利息支出上升超越利息收入之增幅。與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淨利息收入下跌百分之二十三點六。根據新會計準則之變動，資金管理集資活動所產生之貨幣掉期須確認為買賣衍生工具，致使淨利息收入三千六百萬港元不獲確認。因此，在經資金成本增長之帶動下，淨息差由去年同期百分之三點零二收窄至百分之二點零六。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下跌百分之十六點九。由於利率上升，客戶轉存至銀行存放以致財富管理產品之收費下降。

淨買賣收入上升六千三百萬港元，主要源自保險業務較高之投資收入及銀行業務財資部因會計準則變動為貨幣掉期合約帶來重估收益。

保費淨額在儲蓄保單強勁的銷售帶動下錄得雙倍增長。其他營運收入，由於有效保單之內涵價值因受惠於高銷售，續保率之改善及較低斷保宗數而上升三千萬港元。

保險索償(包括轉入保險儲備)之淨額因人壽保單銷售增長及利率改變而上升二億五千二百萬港元。

扣除保險索償之總營運收入下跌一億八千五百萬港元或百分之十四點七。

鑑於本集團增加開支以支援業務增長及加強營運能力，營運支出因而增加了百分之十點五。由於較高人事費用，廣告支出增加及投資新系統而導致額外的電腦支出，成本對收入比率由去年同期百分之三十三點九上升至百分之四十四。

扣除減值開支前之營運溢利為六億零一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下降百分之二十七點七。

由於市場環境好轉、失業率下跌及物業價格上升，以及可取得消費信貸及中小企業借貸之信貸數據，期內資產質素大幅改善。新增準備之減少、收回款項之增加及因採納新會計準則導致一般準備之回撥，令貸款及墊款減值虧損減少一億一千三百萬港元或百分之七十八點四至三千一百萬港元。

期內扣除減值開支後之營運溢利為五億七千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減少百分之十七點一。

期內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為九千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五千二百萬港元之出售溢利上升百分之七十二點六。

期內一般業務溢利為六億五千九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十點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總額達三百五十六億七千三百萬港元，較去年年底上升百分之九點七。各不同種類貸款均錄得增長，尤其以房產及按揭融資，貿易融資及汽車融資更為強勁。客戶存款（結構性存款）總額為四百三十九億三千三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年底上升百分之一點五。已發行之存款證達七十億零五千三百萬港元，其中三十六億五千九百萬港元為零售存款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為二十三億一千九百萬港元。貸款對存款比率上升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六十九點一。

大新銀行乘著融資市場之良好市況，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額外發行後償債券一億五千萬美元，藉以加強其資本基礎以促進業務增長。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與獨立精算師共同計算的長期壽險之有效保單價值為七億二千六百萬港元，較去年年底上升百分之九。

前瞻

本集團預期香港經濟將於本年下半年持續增長，而中國大陸經濟增長率雖稍微放緩，但仍將有理想表現。本集團相信，此趨勢允許本集團維持增長全部主要借貸範疇交易量的目標。經濟狀況改善亦有助提升信貸質素，儘管本集團認為長遠而言將難以維持目前極低之信貸成本水平。然而，經濟改善勢將對本集團成本上升增加壓力。

本集團已具策略性地採取多項措施，包括透過內部增長及併購行動來擴展業務。本集團預期可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完成收購怡泰富財務及澳門商業銀行，並將致力確保以快速有效之方式完成有關整合。

本集團仍堅守其增長策略，相信銀行市場之低息差將會持續一段時間，而爭取貸款增長仍為一個有效減低低息差壓力的方法。雖然香港仍然屬於本集團核心市場，為本集團中國內地無數商機提供新機會，而這乃推動本集團擴展至作為通往珠江三角洲西部大門之澳門市場及成為可於中國內地全部區域經營壽險業務之長城人壽之始創股東的決定的因素。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無任何董事知悉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本中期報表包括之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或曾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建議之最佳應用守則，惟(1)由於所有董事（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按守則規定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之委任任期及(2)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批准並成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作為董事委員會。

為符合章程規則，本公司董事會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批准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委任非執行董事不超過三年委任期（倘重新受聘）之細節。

符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聲明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且條款不低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證後，合理顯示有關《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已完全遵行。

薪酬及員工發展

本公司員工薪酬、薪酬政策及員工培訓與二零零四年年報披露者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中期業績通告之財政資料為未經審核及不構成法定之賬目。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層的協助下，經已省覽集團沿用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並就有關內部監管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商討研究。

本公司股份買賣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股份。

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頁之發表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包括上市條例附錄十六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時在聯交所網頁登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大新金融的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安德生先生、王伯凌先生、麥曉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G. Birch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及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忠繼先生、鈴木邦雄先生(替任董事為加藤敏文先生)、Sohei Sasaki先生、古川弘介先生、周偉偉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